

**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**  
**回函**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作为贵司控股股东，经自查，将相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1. 截至本回函日，除贵司已经披露的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相关事项，本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可能涉及贵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若本公司后续涉及相关重大事项，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

2. 在贵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买卖贵司股票的情况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回函盖章页）



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4日